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东恒健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汇通融信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8.821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保密义务。公司董事会就在本次交易中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1、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范围、流转程序、保密措施和责任追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与交易相关方签署保密协议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不被泄露，公司与交易相关方根据相关规定签署了保密协议，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

3、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的人员范围。公司提醒和督促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本次交易信息保密，不得利用有关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同时，及时记录各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综上所述，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签署了保密协议，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